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43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曾金淙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977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316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曾金淙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曾金淙（下稱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刑上訴、撤回戒癮治療請求（本院卷60頁），是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民國112年5月1日同時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罪名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已經60幾歲，若關出來就找不到工作了，請判處6個月得易科罰金之刑度等語。

三、關於刑之加重減輕：

(一)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經查，被告陳稱：我有向警方供出上游，但日期不記得，只知道綽號，真名不知道，我後來也沒有再去作證等語（本院卷62頁），經查亦無因其陳述而查

01 獲其他共犯或正犯之情事，是本件無從依據上開規定減刑。

02 (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  
03 年度審易字第249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被告上訴後由  
04 本院以109年度上易字第660號駁回而確定，嗣於110年5月2  
05 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其  
06 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07 之本罪，為累犯，且其前揭執行完畢之犯行與本件同為施用  
08 毒品犯行，足見其對於刑罰反應力尚待加強，依司法院釋字  
09 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不  
10 致有過苛之虞，爰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11 (三)本案適用自首規定：

12 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  
13 條前段）。經查，被告於警詢陳稱：「我是列管人口，我主  
14 動至北勢派出所主動告知我有吸食毒品，經警方採集尿...  
15 陽性反應，故至派出所製作筆錄」，且自承相關施用毒品之  
16 時間、地點等語，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可佐（桃園地檢11  
17 2毒偵3168卷16-18、31頁），卷查亦無其他先行經警方發現  
18 扣案毒品、施用器具，或被告客觀上有異常行為、戒斷症狀  
19 之情形，足見被告係於警方發覺前陳述本案犯行，並自願接  
20 受採驗尿液；亦不能僅因被告當時為列管人口，即可直接認  
21 定被告涉有本案施用毒品罪嫌，否則無異使行為人一經列  
22 管，即喪失自首之權利。綜上，應認本案查獲過程符合自首  
23 要件，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24 (四)被告分別有上述刑之加重、減輕規定之適用，應依刑法第71  
25 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26 四、撤銷改判理由及量刑審酌：

27 (一)原審判決以被告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  
28 經想像競合，僅論上開重罪），認不宜行簡易判決處刑程  
29 序，而改以通常程序審理後，再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  
30 論處其累犯、判處有期徒刑7月，固非無見。惟原審未審認  
31 被告上開自首情事，核有違誤。被告上訴主張刑罰減輕為有

01 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之科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02 (二)爰審酌被告施用本案足以導致人體機能發生依賴性、成癮性  
03 及抗藥性等不良後果之毒品，漠視法令禁制，行為應予非  
04 難。惟考量被告坦承犯罪、配合調查，其施用毒品成癮性  
05 質、本質乃自戕行為，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自陳  
06 學歷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之生活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狀，  
07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  
09 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康惠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張紘璋到庭執行  
11 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3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14 法官 鍾雅蘭  
15 法官 施育傑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不得上訴。

18 書記官 朱海婷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